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主席：歐陽閻教務長

紀錄：汪恆斌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每月一次的處務會議都是最熱鬧的，彼此可以互相交流，也是感謝大家的時刻。本次會議請各單位進行重要工作報告。

## 貳、各組工作報告

### 一、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 (一)已辦理完成

1. 已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函覆高教評鑑中心系所評鑑委員推薦及不適合名單。
2. 113-2 自主學習系列講座已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 376 人次；校外實習系列講座已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數 335 人次。113-2 自主合作學習計畫申請案補助 42 組，參與人數 238 人。113-2 補救教學補助 43 門課，申請參與同學人數 402 人次。

#### (二)辦理中

1. 高教評鑑中心已通知本校實地訪評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3 日(星期四)，懇請各位師長同仁預留時間，以協助評鑑事宜。評鑑日程如下表

日期	校區	系所
114/11/11(二)	府城 校區	教育學院 4 (教育系、諮輔系、特教系、體育系) 藝術學院 2 (音樂系、視設系)
114/11/12(三)		人文學院 3 (文資系、國文系、英語系) 理工學院 3 (應數系、數位系、材料系)
114/11/13(四)	榮譽 校區	理工學院 2 (資工系、電機系) 環生學院 3 (生科系、生態系、綠能系) 藝術學院 1 (戲劇系)

2. 113-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自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開放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止。
3. 113-2 學期暑期自主合作學習計畫申請將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開放申請，本案與社會實踐辦公室合作，如申請案主題為社會實踐相關議題，擇優獲取補助經費上限 1 萬 5,000 元，藉以提昇學生參與社會實踐議題的動能。
4. 本學期預計辦理演講場次與時間如下，歡迎各位師長一同參加：

#### (1)教師增能研習：

日期時間	講座主題	地點
114/05/08(四) 12:10-14:00	Effective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EMI Instructors: Enhancing Clarity and Student Engagement (學術交流基金會)	誠正大樓 B503
114/05/14(三) 12:10-14:00	Cross-Cultural Issues in the University Classroom: Work with (And Not Against) GenZ as a Unique Cultural Group (學術交流基金會)	誠正大樓 B503

日期時間	講座主題	地點
114/5/15(四) 15:00-17:00	教學創新魔藥學-混成與跨域 (台灣科技大學胡家紋助理教授)	線上： <a href="https://meet.google.com/ufa-jskr-cin">https://meet.google.com/ufa-jskr-cin</a>
114/05/22(四) 14:00-15:50	AI 工具融入 EMI 課程設計 (暨南國際大學駱世民教授)	線上： <a href="https://meet.google.com/ufa-jskr-cin">https://meet.google.com/ufa-jskr-cin</a>

(2) 自主學習系列工作坊/講座：

日期時間	講座主題	地點
114/05/15(四) 12:30-14:00	自主學習系列講座 社會實踐的自主學習方式-社會實踐是什麼，能吃嗎？	線上： <a href="https://meet.google.com/ufa-jskr-cin">https://meet.google.com/ufa-jskr-cin</a>
114/05/28(三) 14:00-16:00	自主學習系列講座 「讓學習規劃師成為學習迷途上的一盞明燈」(宜蘭大學分享場)	誠正大樓 B307
114/06/06(五) 13:00-17:00	113-2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誠正大樓 B503

## 二、企劃組

### (一) 已辦理完成

1. 114 年 4 月 30 日召開「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討論 114 學年度博士班錄取名單。
2. 114 學年度綠能系進學班試務：
  - (1) 114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
  - (2)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公告錄取名單。
3. 114 學年度碩士班複試：
  - (1) 114 年 3 月 15 日、16 日(星期六、日)諮輔系及教育系公費生複試。
  - (2)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公告諮輔系及教育系公費生錄取名單。
4. 114 學年度博士班試務：
  - (1)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至 3 月 28 日(星期五)網路報名。
  - (2) 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各學系辦理面試。
5.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試務：
  - (1)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公告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一階段通過篩選名單。
  - (2)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寄發甄試報名通知。
  - (3)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辦理新生線上招生說明會。
6. 114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試務：
  - (1)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至 4 月 9 日(星期三)受理網路報名。
  - (2)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至 5 月 16 日(星期五)進行資料甄審。
7.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試務：
  - (1)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14:00，於 B401 辦理監試說明會。
  - (2) 114 年 3 月 19 日、20 日(星期三、四)試場布置。

(3)114年3月21日至24日(星期五至一)於本校舉辦考試。

8. 聯保會工作事項：

- (1)114年3月26日(星期三)召開「114學年度聯保會第二次委員會」，討論114學年度考生資格審查。
- (2)114年4月9日(星期三)進行教育部實地資安稽核。
- (3)114年4月29日(星期二)召開「114學年度聯保會第三次委員會」，討論114學年度考生錄取名單。

9. 高中招生活動：

- (1)114年3月14日(星期五)高雄市立小港高中、台中市立龍津高中大學博覽會。
- (2)114年3月29日(星期六)桃園市立內壢高中大學博覽會。
- (3)114年4月29日(星期二)國立南大附中模擬面試,協助教師:教育系鄒慧英老師、幼教系翟敏如老師、材料系鄭建星老師、體育系陳耀宏老師、經管系曹瓊文老師、文資系陳一峰老師、生態系黃文伯老師、電機系許正良老師。
- (4)114年4月30日(星期三)國立臺南一中模擬面試,協助教師:教育系林素微老師。

10.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 (1)114年3月12日(星期三)及3月26日(星期三)辦理「模擬審查暨評分員訓練工作坊」。
- (2)114年3月21日(星期五)參加總計畫辦公室辦理之「3月南區小組會議」。
- (3)114年3月31日(星期一)辦理「113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第3次專家諮詢會議」。
- (4)114年4月18日(星期五)回傳總計畫辦公室「114年3-4月計畫執行情況」。
- (5)114年4月18日(星期五)參與南華大學辦理「招生專業化之校務研究經驗分享」專題講座，由本組江培銘博士後研究員前往分享。
- (6)114年4月23日(星期三)辦理「招生專業化結合校務研究分析講座」，由本組江培銘博士後研究員擔任講座講師。
- (7)114年4月28日(星期一)參與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招生專業化之校務研究經驗分享」專題講座，由本組江培銘博士後研究員線上進行分享。

(二) 辦理中

1. 招生會議：

- (1)114年5月7日(星期三)召開「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2次會議」，討論114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錄取名單。
- (2)114年5月27日(星期二)召開「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3次會議」，討論114學年度申請入學錄取名單。

2. 114年5月7日(星期三)召開「115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會議」，討論115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分配。

3. 114學年度申請入學試務：

- (1)114年4月9日(星期三)至5月5日(星期一)第二階段甄試報名；5月1日(星期四)至5月5日(星期一)上傳書審資料。
- (2)114年5月9日(星期五)公告資格審查結果。
- (3)114年5月14日(星期三)開放學系委員線上書審。
- (4)114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4日(星期六)各學系辦理面試，本組辦理校園導覽。
- (5)114年5月29日(星期四)公告錄取名單。

- (6)114 年 6 月 5 日、6 日(星期四、五)登記分發志願序。
- (7)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甄選會公告分發結果。
- 4.114 學年度博士班試務：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公告錄取名單。
- 5.114 學年度產碩專班試務：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至 5 月 22 日(星期四)受理網路報名。
- 6.114 學年度 STEM 學士後專班試務：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至 5 月 22 日(星期四)受理網路報名。
- 7.114 學年度轉學考試務：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至 5 月 16 日(星期五)受理網路報名。
- 8.114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試務：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公告錄取名單。
- 9.聯保會工作事項：
  - (1)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公告錄取名單。
  - (2)114 年 6 月 5 日、6 日(星期四、五)登記分發志願序。
  - (3)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甄選會公告分發結果。
- 10. 招生活動：
  - (1)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臺南市私立瀛海高中模擬面試，協助師長：生態系黃文伯老師、電機系許世昌老師。
  - (2)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臺南市立土城高中模擬面試，協助師長：教育系蘇建元老師。
  - (3)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臺南市立大灣高中模擬面試，協助師長：電機系許世昌老師、體育系陳耀宏老師、教育系涂柏原老師。
  - (4)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國立臺南女中模擬面試，協助師長：諮輔系陳宇平老師。
  - (5)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臺南市私立德光高中模擬面試，協助師長：應數系陳憲揚老師、電機系黃俊岳老師、諮輔系李岳庭老師。
  - (6)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臺南市私立慈濟高中模擬面試，協助師長：生科系張德生老師、資工系高啟洲老師、電機系陳居毓老師。
  - (7)114 年 5 月 25 日(星期日)協助 2025 阿勃勒節辦理學習歷程規劃講座。
- 11.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 (1)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參加總計畫辦公室辦理之「5 月南區小組會議」。
  - (2)114 年 5 月 6 日、7 日(星期二、三)辦理系辦管理員「114 申請入學審查系統操作說明會」。
  - (3)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辦理「113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第 4 次專家諮詢會議」。
  - (4)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參訪國立成功大學進行招生專業化計畫之雙校交流活動。

### 三、學籍成績組

#### (一)已辦理完成

- 1.辦理大學部第 6 週前，因休(退)學已繳費退費事宜(退費 2/3)。
- 2.辦理 113-2 學期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勵生、特殊才能學雜費補助及外籍獎勵生學雜費減免。

3. 辦理 113-2 學期教育部高教資料庫，填報註冊、休學、退學人數及相關資料統計表單與彙整(計 12 張表單)。
4. 傳送給各學系 114 級大四畢業生至 113-2 學期英檢、通識護照及學術倫理修習情形(第 4 次，統計至 4 月 22 日)。
5. 製作大學部前 3 名(303 張)、新生入學獎勵生(7 張)、特殊才能千萬基金獎勵生(18 張)、畢業學行總成績優良(55 張)獎狀及用印。

#### (二) 辦理中

1. 辦理進修學士班溢繳退費作業。
2. 辦理 114 學年度全校行事曆校對、排版及廠商印刷請購。
3. 請購 114 級大學部畢業生畢業學行、藝能科成績優良水晶獎座(製作獎狀)及紀念提袋，計 55 人。
4. 製作、發送進修學士班第 2 張學分費繳費單，繳費期間 4/11 至 5/9 止。
5. 彙整 114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各學系轉系條件。
6. 配合辦理 4 月 30 日 113-2 學期「南大之光-大學部書卷獎」頒獎典禮(啟明苑)。
7. 辦理考選部系統畢業學歷認證事宜。
8. 114 級大四畢業生畢業學習檔案檢核表，送至通識中心、各學院預審其規定之畢業學分。
9. 審核 114 級大四畢業生畢業學分及門檻、確認延畢名單、預做有符合畢業之學位證書與用印，及通知核對英文姓名及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相關事宜。
10. 受理在校學生與校友各項成績單、學位證書補發及證明文件申請。

### 四、研究生教務組

#### (一) 已辦理完成

1. 已公告並發 e-mail 請各系所鼓勵 113 學年畢業之研究生踴躍報名參加「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十屆優良博碩士學位論文獎助」，報名至 3 月 31 日截止。
2. 協助學生完成 113-2 學期校內選課、跨校選課及校外人士選課事宜。
3. 完成 113-2 學期畢業研究生之學籍資料卡製作及歸檔作業。
4. 完成 113-2 學期學生選課作業，通知系所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進行關課

#### (二) 辦理中

1. 持續以簡訊及電話聯繫本學期學雜費未繳費學生，預計於 3 月底郵寄催繳通知，提醒學生盡速繳款。
2. 彙整辦理 113-2 學期碩博士班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表事宜。
3. 核對及確認 113-2 學期研究生選課學分，後續由出納組及進修推廣組製作學分費繳費單，預計 4 月 11 日開放給學生列印，繳費截止日為 5 月 9 日。
4. 填報 114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本組需填報的報表為：學 1、學 2、學 4、學 5、學 6、學 9、學 12、學 13、學 29 及校 14。
5. 持續受理研究生學生證補發申請、中文單學期成績單、歷年成績單、各項證明文件影印、英文成績單及英文畢業證書。
6. 持續辦理教師及研究生申請論文比對系統帳號及系統使用詢問業務。

### 五、教學業務組

#### (一) 已辦理完成

1. 完成核算專兼任教師鐘點費事宜。

2. 完成本學期課程及相關內容上傳教育部課程網站。
3. 協助學生完成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簡稱 TAICA 聯盟計畫)第二期計畫之大學部鏡像課程〈機率與統計〉線上期中考試，並感謝圖資處網路組許良維同仁的幫忙。
4. 完成填報高等資料庫。
5. 配合個資稽核，清查系統帳號。
6. 已彙整完成本學期 SDGs 各單位開課情形並更新於本組網頁。

#### (二) 辦理中

1. 彙整各系大學部及研究所 114 課程架構表，並預計於 5 月中旬前寄送校外委員審查。
2. 訂於 5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召開本(113-2)學期全英語審查會議，並已寄送開會通知單，並提醒委員預留會議時間。
3. 本學期棄選申請期間：4 月 21 日(星期一)至 5 月 4 日(星期日)。
4. 學習與陸續交接研究所課務相關作業。
5. 配合 TAICA 聯盟辦公室辦理 114-1 學期主導課程後續事宜。(4 月 14 日公告預計開設 9 門課程，待課程類型確認後擬請理工學院推薦授課教師名單。)
6. 審核教師申請休假研究。
7. 新學期系所建課及選排教室等相關工作期程規劃與通知。
8. 預留及協調暑假期間校內外單位之普通教室借用登記。
9. 陸續進行兩校區教室財產盤點作業。

## 六、數位學習中心

#### (一) 辦理中

1. 遠距課程相關業務：
  - (1) 申請 113-2 學期遠距開課教師的教材補助費、教學助理費及著作權合約書用印等相關事宜。
  - (2) 規劃 113-2 學期遠距教學相關研習，及邀請研習活動講師。
  - (3) 邀請委員於 5 月 21 日(星期三)召開遠距教學推動會議。
2. 磨課師課程相關業務：邀請委員於 5 月 21 日(星期三)召開遠距教學推動會議。
3. 規劃數位 E 生培訓事宜。

## 七、進修推廣組

#### (一) 已辦理完成

1. 完成 114 年度下半年產投計畫申請，含越南語基礎班、進階班及 POWER BI 大數據分析應用實務班計三班，皆已送至勞動部雲嘉南分署。
2. 有關本校辦理「114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考試聯合命題工作，已於 4 月 14 日召開師資培育大學全國招生試務協調會議，並奉教育部核定補助 824,011 元，相關簡章已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公告。
3. 本校申請辦理 114 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小班)」計畫書已依限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前函報教育部。

#### (二) 辦理中

1. 本校承辦 114 學年度幼教專班全國試務工作，持續規劃：
  - (1) 專任助理聘任事宜。
  - (2) 請幼教系、國文系協助邀請命題委員。

- (3)命題注意事項、命題範例、保密切結書等相關事宜。
2. 持續規劃 114 年度各學分班暑假期間課程表，含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幼教加註特教次專長學分班、各項加註專長學分班（輔導、閩南語、自然、英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偏遠、閩南語）。
  3. 聯繫教育部提供各項加註專長學分班之各縣市薦送名單，報名本校課程相關事宜。
  4. 113 學年度樂齡大學成果展訂於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開幕，進行佈展等相關事宜。
  5. 規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相關事宜。

## 八、教務長室

### (一)已辦理完成

1. 彙報 114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
2. 113-2 學期教務會議已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於誠正 B401 會議室辦理完畢。

### (二)辦理中

1. 夜間值班之同仁上班時間調整為下午 1 時至 5 時及下午 5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中間半小時為用餐時間，並請於下午 1 時前刷上班卡，亦屬彈性上班範疇。
2. 嘉新兆福 114 年偏鄉學生關懷輔導課輔計畫，已委請師資培育中心及國語文學系協助辦理，並於 4 月 23 日將相關計畫提送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彙辦。

### 主席裁示：

- 一、系所評鑑實地訪評日期訂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3 日(星期四)，請各單位安排相關會議時，避開此段時間，並將學校資源提供給各學系使用。
- 二、本期高教深耕計畫將力推學習規劃師，為使全校各系所師生(包含老師、TA 及學生)，了解並運用，請教發中心於 5 月 21 日(星期三)第 7 次行政會議報告。
- 三、117 年大學學齡人數將驟降，請企劃組提前規劃招生策略，並提供相關資訊給各學系參考，以提早因應。
- 四、114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所填數據，請再次確認並覆核，以確保其正確性。
- 五、TAICA 聯盟計畫是國家推行的政策，請教學業務組下學期持續推動，並鼓勵學生修習相關課程。
- 六、數位影音學習組已正式更名為數位學習中心，感謝立峰的加入及羿樺的協助，AI 融入教學是刻不容緩的，本年度請規劃 6 場相關研習，供全校師生參與。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獎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高教深耕計畫 C3 產學實習推動方案，擬增列三類活動申請與補助方式，並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注意事項」刪除部分現行文字，以利法規文字一致。
- 二、本次獎補助修訂後，經費預估支應表如表 1 及表 2：

表 1、法規修訂後之校外實習聯盟經費補助預估支應表

1-4 間 每間補助 3,000 元		5 間 (含) 以上 (最高補助 15,000 元) +補助 2 位 TA (5 間 (含) 以上)		說明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21,000	252,000	231,882	695,646	1. 依據往年校外實習委員會紀錄資料，本校有固定實施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系所計有 7 系，因此本估算表以 7 系所進行最低情形估算 2. 本校共 21 系，最高情形則以 21 系估算。 3. 一單位教學助理為一個學期 9063 元(含勞健保及薪資)
$3,000 * 7$	$3,000 * 4 * 21$	$(15,000 + 9,063 * 2) * 7$	$(15,000 + 9,063 * 2) * 21$	計算方式說明

表 2、法規修訂後之優良實習輔導教師經費補助預估支應表

每院推選		說明
校內	校外	每院推校外 1 名、校內 1 名
$6,000 * 6 = 36,000$	$6,000 * 6 = 36,000$	修訂本點因素：擬於下學期調降現行規定第三點第 1 項只要有開設課程就會領取每門課 2 萬元補助金之規定，調整為現行校外專業實習要點規定之各類實習課程各有不同額度的補助。為後續調整補助額度補助之情形順遂，因此先行於本學期增設實習輔導教師補助款項。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表 3，修正草案如附件 1(P.15)。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表 3、「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獎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獎補助項目： (一) 補助校外實習課程，申請課程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契約，凡通過審核者，每門課程補	三、獎補助項目： (一) 補助校外實習課程，申請課程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契約，凡通過審核者，每門課程	因應 114-116 年高教深耕計畫 C3「精鍊實習、職能升級」新增方案爰新增與修改本要點獎補助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助20,000元業務費為原則。補助經費應包括學生實習期間之意外保險費、教師輔導訪視學生之差旅費，憑據實報實銷。</p> <p>(二)獎勵開課單位推動與精進校外實習課程，送審之課程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契約，並且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依續開、新開課程分級獎勵。新開課程給予每門課教學經費15,000元；續開課程為10,000元。</p> <p>(三)鼓勵專任教師擔任<u>認證型實習之實習輔導教師</u>，每輔導1生可申請補助5,000元業務費，憑據實報實銷。<u>課程型實習之實習輔導教師</u>，每輔導1班可申請補助1名教學助理協助實習課程紀錄等庶務。</p> <p>(四)獎勵學生自主參加校外多元實習，累積完成專業領域之相關產業校外實習時數，通過審核者可發給2,500元實習獎勵金。</p> <p>(五)<u>促進各系與實習機構之互動</u>，獎勵系所簽訂校外實習伙伴聯盟合作意向書，以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品質。<u>每年簽訂1至4間機構數之系所</u>，補助每間3,000元業務費；<u>簽訂5間(含)以上則補助最多15,000元業務費</u>，並補助該系所當</p>	<p>補助20,000元業務費為原則。補助經費應包括學生實習期間之意外保險費、教師輔導訪視學生之差旅費，憑據實報實銷。</p> <p>(二)獎勵開課單位推動與精進校外實習課程，送審之課程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契約，並且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依續開、新開課程分級獎勵。新開課程給予每門課教學經費15,000元；續開課程為10,000元。</p> <p>(三)鼓勵專、兼任教師擔任<u>校外實習課程、認證型實習之實習指導教師</u>，<u>依實習課程數</u>，提供實習指導點數，1門實習課程可累積3點；如擔任學生校外多元實習指導教師，輔導學生1名可累積1點。未申請實習指導點數教師，可改申請課程補助費，每門課補助10,000元業務費為原則；如為指導學生校外多元實習，每輔導1生可申請補助5,000元業務費，憑據實報實銷。</p> <p>(四)獎勵學生自主參加校外多元實習，累積完成專業領域之相關產業校外實習時數，通過審核者可發給2,500元實習獎勵金。</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學期開設之2門實習課程各1單位教學助理，協助辦理實習相關事務。</u></p> <p><u>(六)為獎勵專任教師提供優質校外專業實習輔導，每學年以院為單位，建立遴選機制並推薦校內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或自主多元實習校內輔導教師及校外業界輔導教師各1名，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優質校外實習輔導教師選拔。獲獎之校內外輔導教師各6,000元獎勵金。選拔程序與補助要點由本中心訂定後發布。</u></p> <p><u>(七)為鼓勵學生進行校外專業實習並進行交流，本中心於每學期辦理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獲獎學生可獲最高3,000元之獎勵金(分個人組與團體組)。各組獎勵額度與獲獎名額依本中心每學期公布之成果發表計畫為憑。</u></p>		
<p>四、實施方式</p> <p>(一)校外實習課程補助，每學期辦理期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時間：第1學期開學至10月31日截止、第2學期開學至3月31日截止，由各開課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書應檢附實習合約書或公函影本、實習學生名冊。</li> <li>2.審查作業：隨到隨審。</li> </ol>	<p>四、實施方式</p> <p>(一)校外實習課程補助，每學期辦理期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時間：第1學期開學至10月31日截止、第2學期開學至3月31日截止，由各開課單位向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書應檢附實習合約書或公函影本、實習學生名</li> </ol>	<p>因應114-116年高教深耕計畫C3「精鍊實習、職能升級」新增方案爰新增本要點實施方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經審查核定通過獲補助之課程，於期末應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含撰寫活動成果報告)、繳交學生實習心得報告，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p> <p>(二)獎勵開課單位推動與精進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年度辦理期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申請至7月31日截止，由各開課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審查資料以當學年度課程為限。申請書請檢附系所實習課程自評報告書、系所自我檢核表。</li> <li>2. 審查作業：隨到隨審。經審查通過者由本中心公告周知。</li> </ol> <p>(三)鼓勵專任教師擔任校外專業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辦理期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時間：第1學期開學至10月31日截止、第2學期開學至3月31日截止，由各開課單位統一彙整教師及課程名單向本中心提出申請。</li> <li>2. 審查作業：隨到隨審。經審查通過者由本中心公告教師實習指導得分點數。</li> </ol> <p>(四)獎勵學生自主參加校外多元實習，每學期辦理期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時間：第1學期開學至10月31日截止、第</li> </ol>	<p>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審查作業：隨到隨審。經審查核定通過獲補助之課程，於期末應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含撰寫活動成果報告)、繳交學生實習心得報告，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li> </ol> <p>(二)獎勵開課單位推動與精進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年度辦理期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申請至7月31日截止，由各開課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審查資料以當學年度課程為限。申請書請檢附系所實習課程自評報告書、系所自我檢核表。</li> <li>2. 審查作業：隨到隨審。經審查通過者由本中心公告周知。</li> </ol> <p>(三)鼓勵專、兼任教師擔任校外專業實習指導教師，每學期辦理期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時間：第1學期開學至10月31日截止、第2學期開學至3月31日截止，由各開課單位統一彙整教師及課程名單向本中心提出申請。</li> <li>2. 審查作業：隨到隨審。經審查通過者由本中心公告教師實習指導得分點數。</li> </ol> <p>(四)獎勵學生自主參加校外多元實習，每學期辦理期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時間：第1學期開學至10月31日截止、第</li> </ol>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學期開學至3月31日截止。申請表請檢附實習機構成績/考核結果、指導教師評分表、實習總結報告等各式資料進行佐證，以利審查。</p> <p>2. 審查作業：隨到隨審。經審查通過者由本中心公告獲獎名單。</p> <p><u>(五)獎勵各院簽訂校外實習伙伴聯盟合作意向書，每年辦理期程如下：</u></p> <p>1. <u>申請時間：每學期申請至開學後第10週，由各院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審查資料應檢附校外實習合作意向書用印後掃描檔、簽訂儀式照片及媒體曝光紀錄。</u></p> <p>2. <u>審查作業：每學期第14週前，由本中心公告審查通過者。</u></p> <p><u>(六)優質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每年辦理期程：</u></p> <p>1. <u>申請時間：每年9月份由本中心通知各院推薦，10月底前由各院提出推薦名單。(受薦者需為當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者)</u></p> <p>2. <u>申請應繳交資料：推薦表、各院訂定之遴選要點、遴選會議紀錄、受薦教師優良表現資料(除推薦表外，表現資料可採多元呈現)。</u></p> <p>3. <u>審查作業：每年11月底前由本中心進行複審程序後公布獲獎名單。</u></p> <p>4. <u>本校外專業實習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建議如</u></p>	<p>2學期開學至3月31日截止。申請表請檢附實習機構成績/考核結果、指導教師評分表、實習總結報告等各式資料進行佐證，以利審查。</p> <p>2. 審查作業：隨到隨審。經審查通過者由本中心公告獲獎名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附表。</u> <u>(七)學生校外專業實習成果發表會，每學期辦理</u> <u>期程：</u> <u>1. 辦理時間：每年10月及</u> <u>5月辦理。</u> <u>2. 辦理方式：由本中心於</u> <u>每年3月及9月採計畫</u> <u>發布之。</u>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中心

案由：擬修正數位學習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改名為數位學習中心。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表 4，修正草案如附件 2(P. 28)。

表 4、「國立臺南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四、本校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電話(06) 2133111 #781、782；電子郵件信箱 pimsoaa@mail.nutn.edu.tw。	十四、本校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電話(06) 2133111 #781、782；電子郵件信箱 pimsoaa@mail.nutn.edu.tw。	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改名為數位學習中心。

擬辦：通過後，提送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補助數位影音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改名為數位學習中心。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表 5，修正草案如附件 3(P. 30)。

表 5、本校「補助數位影音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補助類別及實施方式： (一)遠距課程 2. 申請開課教師需填寫補助申請書、教學計畫、「遠距課程著作權暨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書」、「教材及教學活動對應教學目標之檢核清單」、「當學期申請認證義務切結書」，依程序於開學第三週送至教務處 <u>數位學習中心</u> ，由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	二、補助類別及實施方式： (一)遠距課程 2. 申請開課教師需填寫補助申請書、教學計畫、「遠距課程著作權暨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書」、「教材及教學活動對應教學目標之檢核清單」、「當學期申請認證義務切結書」，依程序於開學第三週送至教務處 <u>數位影音學習組</u> ，由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	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改名為數位學習中心。
二、補助類別及實施方式： (二)磨課師課程 2. 申請開課教師需填寫補助申請書及磨課師課程規畫暨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書，依程序於開學第三週送至教務處 <u>數位學習中心</u> ，由磨課師課程推動委員會審查，每位教師以一件為限。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相關著作權法規定，並應簽署教材使用同意書予本校。	二、補助類別及實施方式： (二)磨課師課程 2. 申請開課教師需填寫補助申請書及磨課師課程規畫暨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書，依程序於開學第三週送至教務處 <u>數位影音學習組</u> ，由磨課師課程推動委員會審查，每位教師以一件為限。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相關著作權法規定，並應簽署教材使用同意書予本校。	教務處數位影音學習組改名為數位學習中心。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102 年 10 月 30 日中心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0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7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13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8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0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促進開課單位推動校外專業實習，持續改善與精進實習課程機制，以及獎勵教師擔任實習指導老師、獎勵學生多元實習，使學生所學理論與實務接軌，提升學生就業力，並配合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特訂定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本要點所稱校外專業實習，係指開課單位開設具有學分或時數之課程型實習，以及學生自主參加校外多元實習活動之認證型實習。

(一) 補助開課單位開設具有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實習內容對應專業能力發展，具校外職場屬性之實務學習（含實務操作之見習課程），且學生於實習後取得考核證明始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申請補助之課程，學生赴同一機構實習時數不得低於8小時（1日），實習時數得含實習前說明會或實習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要點：

1. 校內系所開設之一般「實驗課程」。
2. 校內行政、教學單位之實機實習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
3. 僅以「參訪」或「觀摩」形式，未涉入實務操作者。
4. 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
5. 校內實作訓練課程。

(二) 獎勵開課單位推動與調整精進實習課程機制，評估實習成效。

(三) 獎勵教師擔任實習指導老師。申請實習指導點數之授課教師，須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四) 學生自主參加校外多元實習。同一機構實習時數符合認證型實習規定者，得依「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申請自由選修認證型實習課程學分。前述實習活動不含工讀、志工服務、服務學習、校外實驗及實作訓練培訓課程、體驗營隊。

三、獎補助項目：

(一) 補助校外實習課程，申請課程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契約，凡通過審核者，每門課程補助20,000元業務費為原則。補助經費應包括學生實習期間之意外保險費、教師輔導訪視學生之差旅費，憑據實報實銷。

(二) 獎勵開課單位推動與精進校外實習課程，送審之課程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契約，並且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依續開、新開課程分級獎勵。新開課程給予每門課教學經費15,000元；續開課程為10,000元。

(三) 鼓勵專任教師擔任認證型實習之實習輔導教師，每輔導1生可申請補助5,000元業務費，憑據實報實銷。課程型實習之實習輔導教師，每輔導1班可申請補助1名教學助

理協助實習課程紀錄等庶務。

- (四) 獎勵學生自主參加校外多元實習，累積完成專業領域之相關產業校外實習時數，通過審核者可發給2,500元實習獎勵金。
- (五) 促進各系與實習機構之互動，獎勵系所簽訂校外實習伙伴聯盟合作意向書，以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品質。每年簽訂1至4間機構數之系所，補助每間3,000元業務費；簽訂5間(含)以上則補助最多15,000元業務費，並補助該系所當學期開設之2門實習課程各1單位教學助理，協助辦理實習相關事務。
- (六) 為獎勵專任教師提供優質校外專業實習輔導，每學年以院為單位，建立遴選機制並推薦校內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或自主多元實習校內輔導教師及校外業界輔導教師各1名，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優質校外實習輔導教師選拔。獲獎之校內外輔導教師各6,000元獎勵金。選拔程序與補助要點由本中心訂定後發布。
- (七) 為鼓勵學生進行校外專業實習並進行交流，教務處教發中心於每學期辦理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獲獎學生可獲最高3,000元之獎勵金(分個人組與團體組)。各組獎勵額度與獲獎名額依教發中心每學期公布之成果發表計畫為憑。

#### 四、實施方式

(一) 校外實習課程補助，每學期辦理期程如下：

- 1.申請時間：第1學期開學至10月31日截止、第2學期開學至3月31日截止，由各開課單位向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書應檢附實習合約書或公函影本、實習學生名冊。
- 2.審查作業：隨到隨審。經審查核定通過獲補助之課程，於期末應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含撰寫活動成果報告)、繳交學生實習心得報告，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二) 獎勵開課單位推動與精進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年度辦理期程如下：

- 1.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申請至7月31日截止，由各開課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審查資料以當學年度課程為限。申請書請檢附系所實習課程自評報告書、系所自我檢核表。
- 2.審查作業：隨到隨審。經審查通過者由本中心公告周知。

(三) 鼓勵專、兼任教師擔任校外專業實習指導教師，每學期辦理期程如下：

- 1.申請時間：第1學期開學至10月31日截止、第2學期開學至3月31日截止，由各開課單位統一彙整教師及課程名單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2.審查作業：隨到隨審。經審查通過者由本中心公告教師實習指導得分點數。

(四) 獎勵學生自主參加校外多元實習，每學期辦理期程如下：

- 1.申請時間：第1學期開學至10月31日截止、第2學期開學至3月31日截止。申請表請檢附實習機構成績/考核結果、指導教師評分表、實習總結報告等各式資料進行佐證，以利審查。
- 2.審查作業：隨到隨審。經審查通過者由本中心公告獲獎名單。

(五) 獎勵各院簽訂校外實習伙伴聯盟合作意向書，每年辦理期程如下：

- 1.申請時間：每學期申請至開學後第10週，由各院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審查資料應檢附校外實習合作意向書用印後掃描檔、簽訂儀式照片及媒體曝光紀錄。

2.審查作業：隨到隨審，經審查通過者由本中心公告周知。

(六) 優質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每年辦理期程：

1.申請時間：每年9月份由本中心通知各院推薦，10月底前由各院提出推薦名單。（受薦者需為當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者）。

2.申請應繳交資料：推薦表、各院訂定之遴選要點、遴選會議紀錄、受薦教師優良表現資料（除推薦表外，表現資料可採多元呈現）。

3.審查作業：每年11月底前由本中心進行審查後公布獲獎名單。

4.本校外專業實習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建議如附表。

(七) 學生校外專業實習成果發表會，每年辦理期程：

1.辦理時間：每年10月及5月辦理。

2.辦理方式：由本中心於每年3月及9月採計畫發布之。

五、經費來源：本要點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應，獎補助期間則依計畫期程辦理。實際獎補助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如經費用罄即不受理申請。

六、其他：校外實習課程之進行請依「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及所屬單位相關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

### 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績優教師遴選作業建議

- 一、目的：本校為鼓勵校外專業實習之校內與校外指導教師，協助實習學生專業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實習過程貢獻，增進實習效能，提升學生實習素質，特提供實習績優教師獎項，並訂定本建議。
- 二、獎勵對象：本校校內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
- 三、辦理期程：本獎項每年辦理一次，其辦理期程如下：
  - (一)系所推薦名單至院：每年8月31日以前。
  - (二)院審查作業：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
  - (三)院薦送名單至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稱教發中心，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承辦單位)：每年10月31日前。
  - (四)教發中心審查結果：每年11月31日以前公告得獎名單。
- 四、獎項及錄取名額：
  - (一)校內實習輔導教師1人。
  - (二)校外實習輔導教師1人。各獎項錄取名額，教發中心得擇優錄取，並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名額。
- 五、參選資格：前一學年參與及完成校外專業實習，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校內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所屬學院推薦。
  - (二)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協助本校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本校及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 (三)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二年輔導校外專業實習經驗，始得再參選同一獎項。
- 六、推薦作業：
  - (一)推薦單位：受薦者所屬系所及其學院。
  - (二)推薦名額：
    1. 校內實習輔導教師：
      - (1)系所可推薦名額：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十一人以上者，每增加二人得多推薦一人，至多推薦五人。
      - (2)學院可推薦名額：2名。
    2. 校外實習輔導教師：
      - (1)系所可推薦名額：每間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人，至多推薦五人。
      - (2)學院可推薦名額：1名。
  - (三)推薦程序：
    1. 系所經系所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於每年8月31日之前檢送推薦名單(附件1、附件3)至所屬學院。
    2. 各院應組成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公開評選被推薦者。
    3. 院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其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
    4. 各院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檢送院推薦名單及評選結果會議紀錄及被推薦人資料(附件1-7；附件8為被推薦人自選呈現資料)至教發中心。
    5. 教發中心應提案至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應備資料：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推薦總表及被推薦人資料)後發布獲獎訊息。
  - (四)被推薦人送審資料(表如附件1-7；附件8為自選呈現資料)：
    1. 申請表1份。

2. 優良輔導事蹟證明資料：頁數（含申請表）應為十頁以內，內容應呈現輔導理念、輔導學生之實習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等。
3. 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 七、評審基準：

##### （一）校內實習輔導教師：（總分一百分）

1. 實習輔導之學生實習計畫代表作：占二十五分。
2. 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五分。
3. 實習輔導典範事蹟：占四十分。

##### （二）校外實習輔導教師：（總分一百分）

1. 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占十分。
2. 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分。
3. 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分。
4. 實習輔導卓越事蹟：占四十分。

#### 八、獎勵方式：

（一）校內實習輔導教師：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六千元。

（二）校外實習輔導教師：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六千元。

#### 九、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一）尊重本獎評審之委員會決議。

（二）有被推薦事蹟不實、未具校外專業實習資格、偽造文書、實習過程有不當行為未符本獎精神或有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已受理或已完成評審之案件，應予退件；已獲獎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贈之獎座、獎狀及獎金。有違法事實者，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得獎者於公告得獎二年內，應配合本校舉辦相關宣傳與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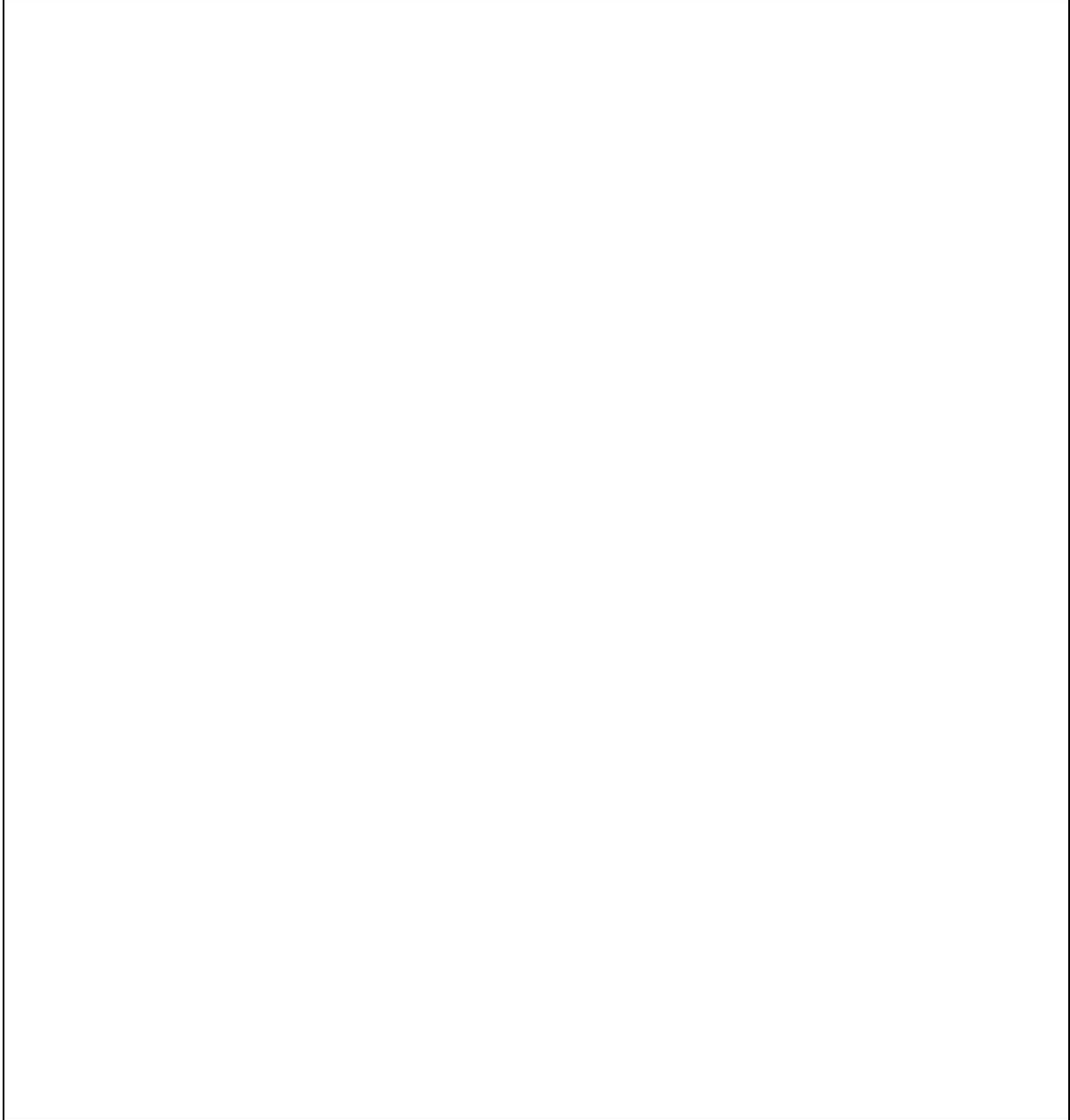
（四）得獎資料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

★申請表如附件

(○○系所/○○學院)

114 年度校外專業實習績優獎評選結果會議紀錄

(包含評選經過及結果)



相關說明：可檢附奉核簽與紀錄亦可。

---

附件 2

國立臺南大學(○○學院)114年度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小組名冊

序號	小組成員	姓名	簽名
1	召集人	○○○主任	
2	委員	○○○教授	
3	委員	○○○教授	
4	委員	○○○教授	
5	委員	○○○教授	
6	委員	○○○教授	
7	委員	○○○教授	

相關說明：亦可依各單位格式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簽到表。

國立臺南大學(○○系所/○○學院)

114 年度校外專業實習績優輔導教師獎被推薦人名冊

1. 「校內實習輔導教師」被推薦人名單				
各院校內實習輔導教師總數在 10 人以下者，請推薦 2 人；11 人以上者，每增加 2 人得多推薦 1 人，至多推薦 5 人。				
序號	姓名	實習類別	課程名稱	服務系所
(1)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型實習		
(2)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型實習		
(3)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型實習		
2. 「實習輔導教師」被推薦人名單				
每間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人，至多推薦五人。				
序號	姓名	實習類別	課程名稱	服務單位
(1)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型實習		
(2)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型實習		
(3)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型實習		

說明：

1. 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2年輔導校外專業實習經驗，始得再被推薦參選同1獎項。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逕行延長或增頁使用。

填表人(核章)

系所/院主管(核章)

本表為固定格式，請填寫後檢附於推薦資料中

國立臺南大學(○○學院)114 年度校外專業實習績優輔導教師

評選資料檢核表

序號	資料項目/檢核內容	自我檢核	資料頁碼
<b>一、基本資料：</b>			
1.	實習輔導教師評選申請表(附件 5)		
2.	實習輔導期間 (前一年二月至七月及前一年八月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參與及完成校外專業實習)		
基本條件通過後，始進入特殊條件實質審查。			
<b>二、其他資料：</b>			
1.	實習輔導之 <u>學生實習計畫代表作</u> (附件 6) (請依據評審項目依序檢附書面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2.	實習 <u>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u> (附件 7) (請依據評審項目依序檢附書面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3.	實習輔導 <u>典範事蹟暨推薦理由</u> (附件 8) (請依據評審項目依序檢附書面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4.	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 <u>摘要</u> (附件 9) 備 註：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		

本頁為審查委員檢閱之依據，須裝訂於評選資料之第一頁。

校外專業實習輔導之學生實習計畫代表作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列文字)：

請檢具輔導之學生實習計畫 1 份。

○○○○

## 校外專業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列文字)：

請具體明確簡要敘述，佐證資料須與計畫內容接續，勿隔頁，以利審查；頁數不足時，自行增加頁次；若附圖片則需簡要說明。

○○○○

## 校外專業實習輔導典範事蹟暨推薦理由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列文字)：

1. 針對實習相關內容，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成果及典範事蹟(以呈現近幾年實習輔導成果為主)，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頁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加頁次。
2.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實習輔導典範事蹟具體明確條列式敘述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校外專業實習輔導省思摘要

填寫說明(評選資料送印前可刪除本列文字)：

1. **非必要呈現內容**，但為增加資料易讀性，建議呈現本項內容。(建議可置於評選資料當中之評選申請表或目錄之後)
2. 每項段落建議以 200 字以內進行陳述，綱要式摘錄：實習指導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等項目，請自行以 Word 5.0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以 1-2 頁為限)。
3.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可依版面編排採用自訂格式呈現。

壹、前言

貳、實習輔導理念

參、實習輔導規劃

肆、實習輔導過程

伍、實習輔導成果

陸、實習輔導省思

#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08 年 6 月 10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108 年 9 月 2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11106-V1.0)

113 年 9 月 3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20 日國立臺南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導入工作小組 113 年第 5 次會議修正(11106-V2.0)

114 年 4 月 30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未成年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多媒體器材、場地之借用、研習活動辦理及其他各項相關業務，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含特定目的 001 人身保險、036 存款與匯款、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073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二）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

（三）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四）社會情況：C031 住家及設施、C033 移民情形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

（六）受僱情形：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C065 工作、差勤紀錄、C068 薪資與預扣款。

（七）財務細節：C088 保險細節。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聘雇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個別個人資料檔案保存期限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對象：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

（四）方式：

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一）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六、個資當事人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最新且正確，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自行取得同意。

- 七、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進行身分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方得接受提出之申請。若是委託他人辦理者，則另出具委託書，並且受託人必須提出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方接受委託提出之申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
- 八、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九、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站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 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 十一、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 十二、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十三、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電話(06) 2133111 #781、782；電子郵件信箱 pimsoaa@mail.nutn.edu.tw。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 (請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數位影音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8 年 3 月 25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108 年 6 月 10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10 年 9 月 8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14 年 4 月 30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一、為鼓勵教師開設數位影音課程(遠距課程、磨課師課程)、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及各系所申請數位碩士專班，以提升數位影音課程品質與成效及增加教師參與度，並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數位影音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類別及實施方式：

### (一)遠距課程

1. 請依國立臺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申請開課，並依相關規範執行。
2. 申請開課教師需填寫補助申請書、教學計畫、「遠距課程著作權暨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書」、「教材及教學活動對應教學目標之檢核清單」、「當學期申請認證義務切結書」，依程序於開學第三週送至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由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
3. 審查通過後，首次開課課程，除既定補助外，可依計畫經費補助教材製作相關費用及工讀費共 6 萬元整為原則，續開課程可補助教材製作相關費用及工讀費共 2 萬元整為原則，經費核銷流程須符合該補助計畫規範。
4. 開課前一學期開課教師及助理必須參與完整遠距課程相關研習。
5. 其它未盡事宜，依本組公告辦理。

### (二)磨課師課程

1. 請依國立臺南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申請開課，並依相關規範執行。
2. 申請開課教師需填寫補助申請書及磨課師課程規畫暨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書，依程序於開學第三週送至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由磨課師課程推動委員會審查，每位教師以一件為限。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相關著作權法規定，並應簽署教材使用同意書予本校。
3. 審查通過後，首次開課課程，除既定補助外，可依計畫經費補助教材製作相關費用及工讀費共 10 萬元整為原則，續開課程可補助教材製作相關費用及工讀費共 3 萬元整為原則，經費核銷流程須符合該補助計畫規範。
4. 開課前一學期開課教師及助理必須參與完整磨課師課程相關研習。
5. 其它未盡事宜，依本組公告辦理。

### (三)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教師，頒發獎金 3 萬元整為原則，依計畫相關規範辦理。

### (四)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各系所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審查規範申請提出規劃書，可領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第一階段規劃費 3 萬元整為原則，規劃完成送件可再支領 7 萬元整為原則，通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頒發獎勵金 20 萬元整為原則，依計畫相關規範辦理。

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應，得視當年度核定經費調整之。

四、其他：遠距課程之進行規範請依「國立臺南大學遠距課程實施要點」辦理，磨課師課程之進行規範，請依「國立臺南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五、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